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普宁）审（告知）（2022）1号

项目名称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内英歌山北路北侧、省道 S236 线西侧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22119
建设单位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黄龙书
联系人	黄鹤虎	联系电话	13544562828
项目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018-445281-47-03-824301）。项目总占地面积 221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612.35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密闭式防针刺伤型静脉留置针、一次性使用输液连接件等，年产量 124.65 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详见《报告表》。		
建设要求	<p>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五、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p>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